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4676号

原告：魏传来，男，196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春琼，安徽卓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遵伟，安徽卓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周锦辉，男，1976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承颖，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储德军，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魏传来与被告周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2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魏传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春琼、黄遵伟，被告周锦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承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魏传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16日起按照月息2%暂计至2019年3月16日共97600元，后续利息按此标准计至款清时止）。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签订《水电消防工程施工协议书》与《承诺书》，约定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紫云华府”项目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施工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原告施工，原告在开工前需要实际交纳保证金40万元，如果在2018年5月1日之前因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因不能开工则退回保证金。原告按照约定于2018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19日分别向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10万元和30万元，共计40万元，工程却一直未开工。因被告是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1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条》，约定将该40万元保证金转为被告个人向原告借款，月息4%，还款日期2018年6月15日。后被告既没有还款，也从未支付利息。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借款，被告一直拖欠推诿，无还款意愿。

被告周锦辉辩称：1、双方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基础法律关系是工程施工合同，讼争钱款是工程履约保证金。返还义务应由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2、被告没有直接收款，被告系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所有签署借条的行为系代表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职务行为。结合以上两点，周锦辉个人不承担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周锦辉系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9日，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魏传来、姜华兵（乙方）签订《水电消防工程施工协议书》，约定乙方承接“紫云华府”全部项目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向甲方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130万元（首批保证金40万元，下剩保证金90万元进场施工之后分批缴纳），此款作为乙方对本工程各项约定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同日，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载明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紫云华府”小区水电安装、消防安装工程发包给姜华兵、魏传来施工，合同约定分批交纳保证金130万元，实际只需要交纳40万元保证金。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锦辉均在《水电消防工程施工协议书》、《承诺书》上签名、盖章。

2018年3月14日，魏传来向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款10万元。

2018年3月16日，周锦辉向魏传来出具借条，言明魏传来个人关于中仁房地产公司水电消防40万元保证金转为周锦辉个人借款，利息四分（月利息），还款日期2018年6月15日。

2018年3月19日魏传来向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款30万元。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40万元转款分别出具了收据。之后，魏传来催款未果，遂诉讼来院。

庭审中，魏传来陈述周锦辉希望魏传来履行施工协议，故出具借条，并明确记载保证金转为周锦辉个人借款，其与周锦辉无其他经济往来。

周锦辉陈述，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魏传来确实签订了施工协议，亦收到魏传来交的40万元保证金；因“紫云华府”项目被查封没有开工，魏传来到公司去找周锦辉想要回保证金，周锦辉安抚魏传来说项目仍在合作，并向魏传来出具了借条，魏传来才在3月19日再次打了30万元保证金，双方之间无其他经济往来。

以上事实，有水电消防工程施工协议书、承诺书、转账凭证、收据、借条及原被告双方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魏传来向安徽中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纳保证金10万元之后，庭审中被告自认，在项目未开工的情况下，为安抚魏传来履行施工协议，自愿出具借条。因借条明确载明“魏传来个人关于中仁房地产公司水电消防40万元保证金转为周锦辉个人借款，利息四分（月利息），还款日期2018年6月15日”，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当属合法有效，故本院对魏传来要求周锦辉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约定月利息4%，现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因其中30万元实际转账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故该30万元应自2018年3月20日起计算利息。被告周锦辉应付利息为，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3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以3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3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锦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魏传来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魏传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760元，减半收取4380元，由被告周锦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邹素琴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赵丽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